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建簡字第2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台灣一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標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力基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4,6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書 記 官